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2-24-0115-PCC

第二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吳玉蘭及其他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

吳玉蘭，女，持編號CC4453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1982年7月18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立新新源路6號景湖春天花園11棟B單元1301房。

其須於三個月內，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否則，適用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 一部綠色Apple手提電話（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有破損）；2張智能卡，卡號分別為：8985307198853089363E及8986012280127515528V。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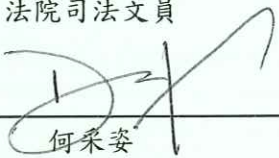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9 月 03 日

法官


李偉成

*

法院司法文員


何采姿